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高速路桥-北京一方-广发 1 期 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公司积极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作为计划管理人，北京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储架发行“山东高速路桥-北京一方-广发 1-25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系列产品（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公司作为专项计划核心企业/加入债务人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2020 年 11 月 1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作出《关于广发资管“山东高速路桥-北京一方-广发 1-25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962 号），对本专项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无异议，专项计划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 25 期。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1年1月29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计划验资报告，截至当日，山东高速路桥-北京一方-广发1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收到发行期的实收资金人民币1.72亿元。经管理人广发资管公告，本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达到目标募集规模，于2021年1月29日正式成立，资产支持证券于当日开始计息。本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支持 证券类型	发行规模 (亿元)	每份 面值 (元)	信用 评级	预期 收益率	预期到 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档	1.71	100	AA+	3.97%	2021/7/23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次级	0.01	100	无	无	2021/7/23	清算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如有)以其届时存续的实际状态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合计	1.72 亿元					
推广对象	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					
托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